

兴安盟乡村振兴局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防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防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（内党农牧组发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按照自治区确定防止返贫监测范围7500元，做好2023年度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防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

测范围为 7500 元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5日



抄送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家乡村振兴局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2023年3月5日印发